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54號

被告 沸活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瑋

上列被告與原告周明瑜、陳建宏、林煒程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周明瑜、陳建宏、林煒程對被告沸活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此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查原告周明瑜、陳建宏、林煒程分別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4,314元、66,666元及58,333元（參本院114年度勞簡專調第139號卷第7-10頁民事起訴狀）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則扣除原告3人均已各自繳納三分之一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1,500元×3）-（500元×3）=3,000元】，即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0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
01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